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西郊新村（保利·天汇）

建设单位：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西郊新村（保利·天汇）环境影响报告表》（泉鲤环评[2020]表29号），对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建有临时排水沟、围栏、沉淀池等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350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于2020年6月20日开始施工，2022年11月11日竣工。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于2022年7月1日开始施工，2023年2月6日竣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2024年1月13日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中鲤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中经建研设计有限公司[市政道路]）、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1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单位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单位负责，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单位法人负责制下设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泉州西郊新村（保利·天汇）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单位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养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